

#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，确保股东大会高效、有序、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、召集、提案和通知、召开、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，历次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董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，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。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。监事会设主席 1 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，历次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监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**

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，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，公司建立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目前在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，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、提名、选举、聘任以及职权和义务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。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，独立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履行职权，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。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#### **（五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。为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，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、职责、任免、工作制度等进行了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，在完善公司法

人治理结构、落实三会制度、培训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知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 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4日

